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民罚决字〔2024〕第01号

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非法人组织): 赵忠仁

性 别: 男 年 龄: 64 联系电话: 182-1111-1111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2-868-19501-8888-6

工作单位：本溪市菩寿山公益墓园

住(地)址: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三合村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对你墓园存在违规超标准墓位建设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违规建设、售卖超标准墓穴，因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规建设并已经售卖的墓碑高度超过标准的共计153个墓穴，处每一墓碑1000元罚款，合计15.3万元整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辽宁省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要求缴纳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溪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本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